证券代码: 688312 证券简称: 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38

#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5年8月12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观光路以南、邦凯路以西邦凯科技工业园(一期)2号厂房3楼好学厅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普通股股东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0, 956, 2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0, 956, 2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 27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 276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燕 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李元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比例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票数 (%) (%) 普通股 80, 890, 066 99. 9182 63, 196 0.0781 2,994 0.003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0, 890, 066	99. 9182	63, 196	0.0781	2, 994	0.0037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0, 890, 066	99. 9182	63, 196	0.0781	2, 994	0.0037

4、 议案名称: 关于撤销监事会暨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i>N 9</i> X	70/1/07	<i>AN 3A</i>	(%)	<i>N 9</i> X	(%)
普通股	80, 890, 066	99. 9182	58, 394	0.0721	7, 796	0.0096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0, 890, 066	99. 9182	58, 394	0.0721	7, 796	0.0096

-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6.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0, 890, 066	99. 9182	58, 394	0.0721	7, 796	0.0096

6.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0, 890, 066	99. 9182	58, 394	0.0721	7, 796	0.0096

6.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0, 941, 259	99. 9815	7, 201	0.0089	7, 796	0.0096

6.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0, 941, 259	99. 9815	7, 201	0.0089	7, 796	0.0096

6.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更名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0, 941, 259	99. 9815	7, 201	0.0089	7, 796	0.0096

6.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b></b>	同意	Ŕ	反	对	弃	权
版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普通股	80, 941, 259	99. 9815	7, 201	0.0089	7, 796	0.0096

6.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0, 941, 259	99. 9815	7, 201	0.0089	7, 796	0.0096

6.0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并更名为《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0, 942, 259	99. 9827	6, 201	0.0077	7, 796	0.0096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 01	关于选举刘燕女士为	80, 590, 193	99. 5478	是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的议案			
7.02	关于选举张国峰先生	80, 590, 190	99. 5478	是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3	关于选举陈清财先生	80, 593, 191	99. 5515	是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 01	关于选举陈寿先生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的议案	80, 590, 191	99. 5478	是
8. 02	关于选举邹海燕先生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80, 592, 189	99. 5503	是

#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 01	关于选举刘燕 女士为公司第	10, 238, 280	96. 5480				
	四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的议    案						
7.02	关于选举张国 峰先生为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	10, 238, 277	96. 5480				
7. 03	议案 关于选举陈清 财先生为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 议案	10, 241, 278	96. 5763				
8. 01	关于选举陈寿 先生为公司第 四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的议案	10, 238, 278	96. 5480				
8. 02	关于选举邹海 燕先生为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 案	10, 240, 276	96. 5668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3、5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7.01、7.02、7.03、8.01、8.02 对中小投资者进

行了单独计票。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郭梦玥、陈诗雨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 ● 报备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